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6 年 5 月

关于托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 部分单位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将下属两家分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务厂（简称“电务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简称“铁运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简称“信通公司”），共3家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权，依法托管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并于2016年5月16日就此事项与平煤股份签署《关于电务厂、铁运处之托管经营协议》、《关于信通公司之托管经营协议》。

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8,147.8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4.2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注册资本：1,819,9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铁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5,417,215 万元，净资产 2,767,16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83,994 万元，利润总额-199,5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序号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电务厂	2009 年 11 月 18	-----	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 269 号	集团矿区供电营业、服务。送变电工程施工及通信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2	铁运处	2009 年 11 月 25	-----	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59 号院	铁路运输
3	信通公司	1995 年 9 月 1 日	6000 万元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信息楼六楼	主营：技术咨询；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信用户管线建设；制作、发布广告；中介服务；代收代缴电信费用，移动电话代办服务；在本单位办公、住宅区域内安装电话；批发、零售：办公机具，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百货。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电务厂	28568.30	12343.61	16224.69	158827.46	7791.05
2	铁运处	100462.20	67736.39	32725.81	53884.95	8195.22
3	信通公司	17866.80	10040.61	7826.19	9526.54	1416.72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一季度）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电务厂	31597.14	13897.01	17700.13	39929.66	1475.44
2	铁运处	100447.38	65656.23	34791.15	14269.71	1939.86

3	信通公司	17564.56	9333.85	8230.71	1697.66	404.52
---	------	----------	---------	---------	---------	--------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法律强制措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托管资产的损益和风险转移

自托管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再合并电务厂、铁运处、信通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并由平煤股份按合并财务报表承担损益。

本次托管经营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立即协商确定接管日。自接管日起，托管资产的风险负担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转移至平煤股份承担。双方确认，自基准日至接管日，托管资产因生产经营等因素导致的损益及净资产变化，由平煤股份享有或承担。

（二）托管费

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由平煤股份在托管期内每年支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托管费为：标的资产税后利润的 5%。并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进一步支持平煤股份发展，自 2016 年起两年内免除平煤股份的托管费。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托管经营事宜，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关于信通公司之托管经营协议》、《关于电务厂、铁运处之托管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签订协议主体：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 标的公司：电务厂、铁运处、信通公司。

3. 托管事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自愿、有偿的形式，依法将各自下属三家单位的整体经营权，交由公司全权托管经营。公司在托管期内对托管资产享有托管经营权，并有权全面、独立地负责托管资产的生产、经营、投资、管理等经营活动事项。

4. 托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自然年度。在托管期届满后，双方可协商是否延长，协商一致同意延长的，双方应续签托管经营协议。但是，如果出现经审计的托管期末标的公司净资产低于接管日账面净资产的情形，经双方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后，公司应予延长托管期，并依照不劣于前次托管经营的条件续签托管经营协议。

5. 托管经营事项的交接：托管经营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立即协商确定接管日。托管期内，托管资产的风险负担由对方转移至公司承担。双方确认，自基准日至接管日，托管资产因生产经营等因素导致的净资产变化损益，由公司承担。

6. 损益归属：托管期内，托管资产范围内具体股权、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法律权属关系不发生改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分公司本身拥有，相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分公司自行承担。托管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公司享受或承担，公司对标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合并财务报表。在托管期内，由公司进行的大修、改造、改扩建等项目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产权归公司所有，解除协议时由对方按法定程序购买该项固定资产。

7. 托管费：托管费采用固定比例费用，按年计算和支付。就标的资产托管经营，结合该等资产现有的整体经营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使用

效率和风险等预估，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由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托管费为标的资产税后利润的 5%。并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进一步支持平煤股份发展，自 2016 年起两年内免除平煤股份的托管费。

8. 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决策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9. 违约责任：托管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托管标的的诉讼事项：托管期内与托管资产范围内标的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和执行程序（包括接管日前已发生或潜在可能发生的、托管期内新增的司法程序）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整体部署、统筹管理、安排和组织。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总量下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煤炭企业面临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针对上述煤炭市场环境的整体不利状况，公司立足发展，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电务厂、铁运处、信通公司纳入托管范围，一方面可以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公司与协议对方充分协商、充分论证，并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后，拟进行本次托管经营，将本次托管经营的各标的公司交予公司管理经营。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托管经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予审议。